

## 《異性戀家長支持婚姻平權——愛是平等，不分性別》聯合記者會

陳又新（對抗慈濟內湖開發案義務律師，育有一子）

七月的時候，我太太在國外發生意外骨折，因為人在國外，一連串包含住宿、機票、手術、返台等等過程的安排，有非常多需要我代理我太太的地方。在手術過後，包含保險金的請領、我獨自一人負起對寶寶較多的照顧與責任等，我赫然警覺到，如果沒有法律賦予的婚姻關係，單純的情侶間，如何去處理，這種一連串的突發事故？

在這些現實需要的前提下，我們不禁要問，現在社會存在多元伴侶的情況下，為什麼這些人，就不能替他們所愛的人，承擔責任、行使權利？這些因性向而產生的差異（差別對待），真的有它們存在的正當性和價值嗎？

很高興看到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幾個婚姻平權的修正草案，也希望立委們盡速通過後續的三讀程序，使社會上存在伴侶關係的朋友們，能在伴侶有難時，不必再看著伴侶們受苦，卻無能為力，而是和異性戀的配偶一樣，能為伴侶承擔責任、行使權利！